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2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至22行「足生損害於黃玫諺」後補充「、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亭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怡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惟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SUN」、「黃育祥」、「張小姐」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部分，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03 2.又查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
04 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
05 時併為審酌。

06 (六)量刑：

07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08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09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0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11 被告因在網路上應徵工作，而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其
12 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其
13 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
14 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然其犯罪手段係以向告訴人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
16 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
17 義人，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本案詐騙金額為新臺幣（下
18 同）30萬元，其犯罪所生損害非微，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
19 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
20 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21 2.責任刑之下修：

22 被告除與本案同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罪外，並無其
23 他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
24 屬有利之量刑事由；其為國中畢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
25 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其行為時應無
26 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無
27 從為有利之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就犯一般洗錢之
28 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又無犯罪所得
29 需其自動繳交，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
30 規定，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
31 整體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復審酌被告入監前從事洗碗工、

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認其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而得以減輕可責性，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被告責任刑可予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 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1紙，係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
04 物，然其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
05 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
06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07 為人之手段，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08 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茂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6726號

21 被 告 陳怡婷（略）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怡婷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26 不詳、抖音社群軟體暱稱「SUN」、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
27 育祥」、「鄭維桐」、「榮聖投資」及「張小姐」等成年人
28 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9 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
30 人之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約定報酬為每月新臺幣（下
31 同）4萬元。陳怡婷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自113年10月底，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社群網站張貼提供股票明牌之投資廣告，黃玟諺瀏覽後點擊某連結，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百花齊放交流群」，復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鄭維桐」之投資助教向黃玟諺佯稱：可下載「榮聖APP」註冊並操作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黃玟諺陷於錯誤，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25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板橋國光店」交付款項。另由陳怡婷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育祥」之指示，於上開時、地，以偽造之「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於黃玟諺，向其收取30萬元，並將其上蓋有偽造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投資憑證收據交付黃玟諺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黃玟諺。陳怡婷再至附近公園停車場交付詐得款項與「張小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玟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育祥」指示，於上開時、地，假冒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玟諺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

01

		地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憑證收據及專員工作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告訴人受詐欺後，由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並將蓋有上開偽造印文之之投資憑證收據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抖音社群軟體暱稱「SUN」、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育祥」、「鄭維桐」、「榮聖投資」及「張小姐」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末請審酌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達3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爰求處有期徒刑2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